

本署檔號 EP660/D2/2  
 Our Ref:  
 來函檔號  
 Your Ref:  
 電話 21177530  
 Tel. No.:  
 圖文傳真 27568588  
 Fax No.:  
 電子郵件  
 E-Mail:  
 網址  
 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**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 
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 
 Regional Office (East)**

5<sup>th</sup> Floor,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,  
 19 Lam Lok Street, Kowloon Bay,  
 Kowloon, 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  
 環保法規管理科  
 區域辦事處(東)  
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 
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 
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 
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 
 劉偉章主席

劉主席：

有關 2017 年 3 月 23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動議  
 「要求寶琳路隔音屏障由安秀道路口連接及伸延至馬游塘村」

就有關 2017 年 3 月 23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上述的動議，及會議中議員就動議的討論，本署知悉及理解議員就上述事宜的關注，並回覆如下：

為配合安達臣道發展，近安秀道的一段寶琳路須要進行擴闊工程。土木工程拓展署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，顯示路段擴闊後所產生的交通噪音，會引致附近寶達邨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逾 70 分貝(A)L10(1 小時)的規劃標準，所以按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的要求，建議在擴闊路段興建隔音屏障，以緩減交通噪音對寶達邨的影響。

由安秀道路口至馬游塘村的一段寶琳路是現有道路，並無計劃進行擴闊。而該路段只在兩端有民居－寶達邨和馬游塘村。我們曾評估在馬游塘村民居的交通噪音，發現並未有超逾 70 分貝(A)。所以按有關政策，政府未能在馬游塘村對出的一段寶琳路加建隔音屏障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何婉嫻

(何婉嫻 代行)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副本抄送

路政署署長 (傳真號碼：2381 3799)